附件1

2021年福建省高考录取部分照顾项目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学〔2020〕55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教学〔2019〕35号)规定，2021年福建省部分高考录取照顾项目如下：

1.烈士子女考生，加分分值为20分。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加分分值为10分。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加分分值为5分。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分分值为5分，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分值为5分，加分对象为全省19个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等少数民族考生，高中阶段须在民族乡、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具有3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具有3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3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

6.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予以免试录取。

8.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同时录取总成绩加5分。

9.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

附件2

2021年福建省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申报须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2.少数民族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福建省少数民族考生享受高考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3.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原件到户籍所在地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其子女称为归侨子女。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其子女称为华侨子女。

**归侨：**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统战（侨务）部门出具的考生归侨身份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父（母）户口本的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统战(侨办)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5.烈士子女考生（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考生持《登记表》和《烈士证明书》原件，以及烈士与该考生关系的证明，到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6.公安烈士、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考生

由公安部门负责信息采集。

7.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考生

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信息采集。

8.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荣誉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9.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考生

由省军区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信息采集（具体要求可咨询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门）。

10.退出部队现役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士兵退出现役的证件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1.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残疾证》和居民身份证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2.5A级青年志愿者考生

考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13.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获奖证书（奖状）原件、复印件，经所在学校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3

2021年福建省高考录取享受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

市 县(市、区)

考试类别：（1.普通高考□ 2.高职分类招考□）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籍贯 |  |
| 现在学习或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烈士子女  （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其 父（母） 系 年 月因公牺牲并确认为烈士。该生为烈士子女。  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具备加分资格的少数民族  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户口所在地为 乡，其系 族人，属于 情况，确认其为具备加分资格的少数民族考生。  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  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父（母） 原籍系台湾籍 人。确认为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记载栏 | （设区市统战（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记载栏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于 年 月 日在 单位被授予 。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5A级青年志愿者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被授予 。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为本校2021年应届中职毕业生,于  年 月参加 类别 竞赛项目 技能大赛获得 奖。  经办人（签名）： 中职学校（盖章）：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同等优先录取考生记载栏 | 1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 | |  | | | |
| 2 | 散居少数民族考生 | | | |  | | | |
| 3 | 残疾人民警察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eeafj.cn/）下载，亦可复印；  2.凡符合录取照顾资格的考生均应按时填报本表，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对象，就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并由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审验并办理登记手续。  3.“同等优先录取”考生属何种照顾对象，须在相应栏目中打“√”，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附件4

福建省少数民族考生享受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资格审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别 | |  | | 民族 |  | 联系  电话 |  |
| 公民身份  号码 | |  | | | | | | 考生号 |  | |
| 现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何时迁  来本址 |  | |
| 原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申报照  顾类别 |  | |
| 高中阶段  学籍所在  学校名称 | |  | | | | | | 在该校连  续就读的  起止时间 |  | |
| 父亲姓名 | |  | | 民族 | |  | | 公民身份  号码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母亲姓名 | |  | | 民族 | |  | | 公民身份  号码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诚  信  承  诺 |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对高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照顾资格的，一律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我们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处理。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该生符合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的政策。  □ 经审核，该生高中阶段在我省19个民族乡、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  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具有3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  具有3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3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符合少数民族考生  享有高考加分录取照顾的政策。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何时迁来本址”栏，填写为具体迁入时间年、月、日，没有迁移的填写为

世居。

2.“申报照顾类别”栏，据实填写为“加分少数民族考生”或“同等优先少数

民族考生”。

3.考生应随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申请，并将由经办人审核并签

名后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

4.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县级教育和民族宗教部门保存。